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擬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會，均須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3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4
二、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事宜	5
三、 年度股東會	13
四、 投票表決	14
五、 推薦意見	14
六、 其他資料	1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利潤分配方案	III-1
附錄四 —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IV-1
附錄五 —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V-1
附錄六 — 非獨立董事薪酬	VI-1
附錄七 —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預案	VII-1
附錄八 — 2026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VIII-1
附錄九 — 公司章程修訂	IX-1
附錄十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X-1
附錄十一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修訂	XI-1
附錄十二 —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	XII-1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五雲湖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交易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27），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9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以港元交易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1月5日，即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日期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性發股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 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額外股份的一 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7日，即就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一般性回購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會上擬授予董事會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關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
尹先知先生
申薇女士
張正源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五雲湖路7號

非執行董事：

張克邦先生
楊彥鼎先生
李瑋先生
周昌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
張國林先生
景旭峰先生
黎明先生
魏明德先生

2026年3月30日

敬啟者：

2025年度股東會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建議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事宜

(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三)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四)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普通決議案。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五) 2026年度非獨立董事薪酬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非獨立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非獨立董事薪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六)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的權力，所涉股份數目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

根據現行的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或類似權利，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發股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發行A股或類似權利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1、 授權範圍

- (1) 授予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的公司新增股份（以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股本為基數計算），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
- (2) 授權內容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發行對象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4)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5)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6)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其他決策；及(7)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B.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C. 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及註冊、備案等手續。
 - D.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E.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
- F.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3) 董事會進一步轉授董事長及／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
- (4) 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派發相關公告、股東會通知、通函及其它相關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2.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性發股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中較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期限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期限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期限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期限將相應延長。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新增股份，惟數量不得超過通過該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

(七)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會授予董事會決定及處理公司回購H股有關事宜，具體授權如下：

1、 授權範圍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回購H股，所涉H股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以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 (2)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要求，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目的、種類、價格、數量、時機、期限等；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
 - C. 開立境內外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部門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決定是否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轉讓事宜，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董事長及／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

2、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性回購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較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期限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期限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期限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期限將相應延長。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H股，惟數量不得超過通過該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八)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預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預案的特別決議案。有關擔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預案的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九) 2026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十)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確認，對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變更相關的各項具體事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相關事項尚需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與備案手續，最終以登記機關核准信息為準。

(十一)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貫徹落實本公司治理現代化建設要求，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文件，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完善。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十二) 建議修訂《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進行修訂。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建議修訂《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十三) 選舉非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擬實施換屆選舉。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慎核查，董事會擬推舉張興海、尹先知及康波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中尹先知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擬推舉張克邦、楊彥鼎、李璋、周昌玲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公司將與上述非獨立董事分別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任期自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3年。

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將與職工代表董事劉玲女士共同組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為公司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新一屆董事會成員正式就任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為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對各位董事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上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十四) 選舉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擬實施換屆選舉。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慎核查，董事會擬推舉李開國、張國林、黎明、景旭峰及魏明德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先生、張先生、黎先生、景先生及魏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為20萬元／人，任期自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3年。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各自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在考慮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確認及彼等於汽車行業、會計、投資及管理等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技能、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為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對各位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三、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五雲湖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之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於H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提呈審議及批准的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僅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相關議案。

六、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

下文乃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關於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特別議案。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41,985,086元，包括1,633,366,086股A股及108,61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待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特別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以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633,366,086股A股及108,619,000股H股）為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內合共回購不超過10,861,900股H股，相當於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使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進行回購。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若在建議回顧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率（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可能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如市況及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如有）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5. H股市場價格

於自2025年11月5日（H股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1月（自H股上市日期起）	131.50	108.00
12月	124.50	104.50
2026年		
1月	113.30	95.65
2月	101.90	91.4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40	84.0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H股。

董事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H股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概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而可引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產生的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股東會賦予的職責，統籌推進公司重大戰略落地，穩步推進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實施，保障公司科學決策與規範運作。2025年，公司董事會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最佳實踐」獎。現將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第一部分2025年度工作回顧

一、2025年度經營情況

公司堅決錨定高端智能電動汽車主航道，秉承《賽力斯基本綱領》，堅定以內部的確定性應對市場的不確定性，加大研發投入，加強成本管控和公司治理，推動業績持續增長和商業正向循環，並順利實現港股上市。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650.54億元，同比增長13.69%；實現淨利潤61.47億元，同比增長29.67%；新能源汽車銷量47.23萬輛，同比增長10.6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1,439.06億元，同比增長52.50%；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409.18億元，同比增長233.64%。

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2025年度，公司持續優化董事會運行機制，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及決議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了10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合規、誠信、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作出關鍵性決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和決議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東會會議召開及決議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其中1次年度股東(大)會，2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召集、提案、審議、表決及記錄等環節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的要求執行，確保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依法行使知情權、參與權、表決權，充分保障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會後董事會全面貫徹落實股東會的各項決議，統籌實施股東會要求的各項工作。

(三) 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履職情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2025年，各專門委員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履行了各項職責，對公司定期報告、會計師事務所聘任、利潤分配等重要事項進行了討論並發表了意見，為董事會決議提供了支持。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如下：

2025年，戰略決策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通過對議案的前置研究，並結合實際情況對不同類別的議案進行要點審核，確保了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論證充分、風險揭示到位，提高了董事會決策效率。

(四)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 內部治理制度體系情況

根據新《公司法》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董事會組織全面梳理並修訂了《公司章程》及各項議事規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二十餘項制度，進一步深化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建設，為各層級治理主體規範運作、高效運行、科學決策奠定了堅實基礎。

(六) 信息披露工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關於信息披露的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完成了定期報告、各類臨時公告的披露工作，不存在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披露公告的情況。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地保護投資者利益。

(七)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會注重構建和諧的投資者關係，以實現公司價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投資者調研、投資者交流熱線、投資者郵箱、上證e互動平台、券商策略會等方式，維護良好的投資者溝通交流渠道，進一步增進了投資者對於公司經營發展情況的了解，並切實做好未公開信息的保密工作，保障投資者公平獲取信息的權利。

第二部分2026年董事會重點工作

2026年，董事會將繼續從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開拓創新、科學決策、防範風險，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核心，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一、健全公司治理體系，持續提升治理效能

董事會繼續完善制度體系建設、規範治理架構，推動董事會建設更加科學、高效、規範。同時，持續優化董事會運行機制，深化會前溝通、會中審議、會後跟蹤的全流程管理，提升議事決策效率和質量，推動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二、構建全面風險防控體系，築牢穩健經營屏障

統籌發展與安全，持續完善覆蓋全鏈條的風險管理體系，優化業務流程，健全風險管控與內控合規長效機制。緊密跟蹤宏觀經濟、行業政策、原材料價格及市場需求等變化，系統評估對公司供應鏈、成本與銷售的影響，提前制定應對預案，推動風險防控能力系統提升，保障公司運營平穩健康、可持續向好。

三、強化雙平台協同，深化投資者價值回報

2026年，董事會將依托A+H雙資本平台，系統推進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持續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加強與境內外資本市場的有效溝通。並持續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切實執行「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穩步落實股東回報計劃，增強投資者認同感與獲得感。

四、激發組織內驅動力，強化人才與技術支撐

公司將持續以《賽力斯基本綱領》為指引，發揚「敢創、敢干、敢擔當」精神，繼續向上生長、向下扎根，用不斷優化、開放包容、鼓勵創新創造的機制，持續激發人才活力，依托研發投入和優質人才團隊，推動產品矩陣持續豐富、產品競爭力持續提升，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一) 利潤分配方案的具體內容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5年度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956,787,449.91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2025年度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956,787,449.91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562,107,211.57元。經董事會決議，公司2025年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8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741,985,086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1,393,588,068.80元(含稅)。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1,899,931,555.46元，佔本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31.90%。本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公司派發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實際金額按照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如在本次關於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德勤華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簡稱「德勤香港」)分別擔任公司2026年度境內和境外財務報表審計機構，續聘德勤華永為公司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現將有關事宜匯報如下：

一、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1. 德勤華永

(1) 基本信息

德勤華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2年更名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經財政部等部門批准轉製成為特殊普通合夥企業。德勤華永註冊地址為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222號30樓。

德勤華永具有財政部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並經財政部、中國證監會批准，獲准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德勤華永已根據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管理辦法》等相關文件的規定進行了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備案。德勤華永過去二十多年來一直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服務業務，具有豐富的證券服務業務經驗。

德勤華永首席合夥人為唐戀炯先生，2025年末合夥人人數為214人，從業人員共6,133人，註冊會計師共1,161人，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超過270人。

德勤華永2024年度經審計的業務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8.93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3.52億元，證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60億元。德勤華永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報審計服務，審計收費總額為人民幣1.97億元。德勤華永所提供服務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業為製造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金融業，房地產業。德勤華永提供審計服務的上市公司中與公司同行業客戶共24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德勤華永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超過人民幣2億元，符合相關規定。德勤華永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在相關民事訴訟中被判定需承擔民事責任。

(3) 誠信記錄

近三年，德勤華永及從業人員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以及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紀律處分；德勤華永曾受到行政處罰一次，受到行政監管措施一次，受到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措施兩次；十七名從業人員受到行政處罰各一次，兩名從業人員受到行政監管措施各一次，四名從業人員受到自律監管措施各一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上述事項並不影響德勤華永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

2. 德勤香港

(1) 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於1972年設立，是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合夥制會計師行，屬於德勤有限公司的國際網絡成員所，註冊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德勤香港為眾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主要服務行業包括金融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房地產業，製造業和能源業。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投保適當的職業責任保險。近三年，德勤香港無因執業行為在相關民事訴訟中被法院或仲裁機構終審認定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在對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並獲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審計服務中，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被相關監管機關處理處罰的情形。

(3) 誠信記錄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每年對德勤香港進行執業質量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未發現對德勤香港的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二、項目成員信息

1. 人員信息

項目合夥人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馬強輝先生，自2006年加入德勤華永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及資本市場相關的專業服務工作，2005年註冊為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會員。馬強輝先生曾為多家大型集團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或覆核境內外證券類或上市公司審計報告4家。馬強輝先生自2024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專業服務。

項目合夥人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劉芳女士，自2002年加入德勤華永並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專業服務工作，2013年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劉芳女士近三年簽署的上市公司審計報告3家。劉芳女士自2025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專業服務。

項目合夥人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陳旻先生，長期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專業服務工作，2002年加入德勤香港。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旻先生近三年曾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專業服務並擔任簽字註冊會計師，具備相應專業勝任能力。陳旻先生自2024年起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項目質量覆核人：黃天義先生，1998年成為註冊會計師執業會員並從事上市公司相關的專業服務工作，2002年加入德勤華永，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黃天義先生近三年曾為深圳市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黃天義先生近三年簽署4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2025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2. 誠信記錄

以上人員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未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措施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

3. 獨立性

德勤華永、德勤香港及以上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覆核人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性的情形。

三、審計收費

審計收費的定價原則：根據公司的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以及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德勤華永為公司提供2026年度境內審計服務的收費預計為人民幣220萬元，其中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5萬元。德勤香港為公司提供2026年度境外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收費預計為人民幣350萬元。前述審計費用較上一期無變化。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的理性投資理念，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要求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制定了《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定所考慮因素

公司着眼於實現長遠、健康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股東的意願和要求、外部融資成本和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制定原則

本規劃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相關條款的規定，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論證及調整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

三、公司2026-2028年股東回報具體政策

- （一）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採取現金或股票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二）利潤分配期間間隔：公司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或股利分配。

(三) 利潤分配條件及分配比例

1. 公司當年經審計淨利潤為正數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分紅條件下，在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以後，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東現金分配股利不低於本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且應符合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購買資產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超過1億元。

2. 公司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應同時滿足如下條件：(1)公司經營情況良好；(2)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3)發放的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4)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4. 當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合併報表或母公司報表當年度未實現盈利；合併報表或母公司報表當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四) 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不同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處理。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修訂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目前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非獨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參照行業、地區薪酬水平，結合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規模等實際情況，公司非獨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政策為：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不以公司董事身份領取薪酬，其2026年度薪酬總額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構成，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實際職務、2026年度考核情況及激勵情況確定，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未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預案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基於對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踐行以「投資者為本」的發展理念，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推動公司股票價值的合理回歸，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樹立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結合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經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用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一、回購預案的主要內容

本次回購預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
方案日期及提議人	2026/3/30，由董事會提議
預計回購金額	10億元~20億元
回購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回購價格上限	150元／股
回購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少註冊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nput type="checkbox"/> 用於轉換公司可轉債 <input type="checkbox"/>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回購股份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股份數量	666.67萬股~1,333.33萬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
回購股份佔總股本比例	0.38%~0.77%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踐行以「投資者為本」的發展理念，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推動公司股票價值的合理回歸，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樹立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結合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經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用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三）回購股份的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四)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 1、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複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 2、 若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在回購期限內，公司回購股份總金額達到上限時，則本次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在回購期限內，公司回購股份總金額達到下限時，則本次回購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層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3) 如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方案期限內，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上述不得回購期間的相關規定有變化的，則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相應調整不得回購的期間。

(五)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回購用途	擬回購數量 (萬股)	佔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	擬回購 資金總額 (億元)	回購實施期限
減少註冊資本	666.67-1,333.33	0.38-0.77	10-20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本次回購具體的回購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

(六)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50元／股(含)，未超過公司董事會通過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公司董事會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如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價格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七)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八) 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回購後 (按回購下限計算)		回購後 (按回購上限計算)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76,162,694	4.37	76,162,694	4.39	76,162,694	4.41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u>1,665,822,392</u>	<u>95.63</u>	<u>1,659,155,726</u>	<u>95.61</u>	<u>1,652,489,059</u>	<u>95.59</u>
股份總數	<u>1,741,985,086</u>	<u>100.00</u>	<u>1,735,318,420</u>	<u>100.00</u>	<u>1,728,651,753</u>	<u>100.00</u>

註：以上測算數據僅供參考，具體回購股份數量及公司股本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後續實施情況為準。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公司總資產14,390,586.34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4,091,813.26萬元，假設回購資金總額的上限人民幣20億元(含)全部按照規定用途使用完畢，則回購資金總額佔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重分別為1.39%、4.89%，佔比較低。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股份回購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 1、 2025年11月26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康波先生、黃其忠先生因員工持股計劃增持17,697股公司股份，不存在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或市場操縱的行為。

非執行董事周昌玲先生計劃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通過集中競價方式減持不超過1,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000057%。上述減持計劃已實施完畢。

經自查，除上述增持及減持事項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行為，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 2、 在回購期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沒有明確的增減持計劃。若未來上述主體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公司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發出問詢函。截至本次董事會決議日，除公司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的以公司股票為標的的可交換公司債券可能因持有人換股導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減少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均回覆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及本回購方案實施期間內無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上述主體如未來有減持計劃，相關方及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將依法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將在回購完成後，對本次已回購的股份按照相關規定辦理註銷事宜，註冊資本相應減少。

(十三) 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資者權利的情形。公司將依據《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及時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並通知所有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履行披露義務。

(十四)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順利實施，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情況，制定並實施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
- 2、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務；
- 3、 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本次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4、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授權、簽署、執行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5、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表決的事項外，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6、 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二、回購預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1、 本次回購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如果股東會未能審議通過本方案，將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2、 若本次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3、 如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等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 4、 如回購股份的所需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則存在導致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
- 5、 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 6、 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需徵詢債權人同意，存在債權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償債務或要求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 7、 存在後續監管部門對於上市公司股份回購頒佈新的規定與要求，導致本回購方案不符合新的監管規定與要求，從而無法實施或需要調整的風險。

如出現上述風險導致公司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公司將根據風險影響程度擇機修訂回購方案或終止實施，並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相關程序。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將根據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2026年度擔保額度預計**一、擔保情況概述****(一) 擔保的基本情況**

因業務發展需要，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在2026年度預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或等值外幣，下同)擔保。涉及的擔保種類包括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擔保內容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融資租賃等，擔保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對下屬子公司的擔保、以及下屬子公司之間的擔保，無對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的公司提供擔保的情況。具體條款以公司與銀行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提請股東會批准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前述核定擔保額度內，根據具體的融資情況決定擔保方式、擔保金額並簽署擔保協議等相關文件。在股東會核定的擔保額度內，公司將不再就具體發生的擔保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如有新增或變更的情況除外)。

(二) 擔保預計基本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萬元)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萬元)	擔保額度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關聯 擔保	是否有 反擔保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最近一期			
對控股子公司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賽力斯汽車有限公司	93.63%	92.48%	259,052.00	500,000.00	12.22%	自2026年5月20日 起至2027年 5月19日	否	否	否
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小康進出口有限公司	100%	77.86%	0	20,000.00	0.49%	自2026年5月20日 起至2027年 5月19日	否	否	否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賽力斯汽車(湖北)有限公司	100%	73.67%	0	30,000.00	0.73%	自2026年5月20日 起至2027年 5月19日	否	否	否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鳳凰技術有限公司	100%	83.24%	0	50,000.00	1.22%	自2026年5月20日 起至2027年 5月19日	否	否	否

(三) 上述擔保額度的有效期：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

(四) 擔保額度調劑情況

本次擔保事項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在年度擔保計劃範圍內，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所屬子公司(含現有、新設立或通過收購等方式取得的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下同)的實際業務發展需求，在全資子公司(含全資子公司的附屬全資下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附屬全資下屬公司及控股下屬公司)內部可進行擔保額度調劑，但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僅能從股東會審議通過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 類型	被擔保人名稱	被擔保人類型 及上市公司		主要股東及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持股情況	持股比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法人	賽力斯汽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93.63%	9150000053224526L	
法人	重慶小康進出口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91500106759255180G	
法人	賽力斯汽車(湖北)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914203007510160460	
法人	重慶鳳凰技術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91500106MAEDQC5B0L	

被擔保人名稱	主要財務指標(萬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經審計)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賽力斯汽車有限公司	11,793,922.33	10,906,668.32	887,254.01	11,701,866.43	297,215.46	7,612,700.59	7,530,531.18	82,169.41	10,383,147.21	506,657.46
重慶小康進出口有限公司	467,548.85	364,036.78	103,512.07	240,362.45	-20,129.41	454,901.69	331,549.21	123,352.48	358,712.79	4,246.59
賽力斯汽車(湖北)有限公司	912,024.32	671,910.88	240,113.44	565,974.19	49,788.96	1,109,429.57	798,715.84	310,713.73	726,445.21	-19,684.74
重慶鳳凰技術有限公司	8,485.53	7,063.50	1,422.03	0	-3,581.19	-	-	-	-	-

上述表格所載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擔保事項為未來擔保事項的預計發生額，有關各方目前尚未簽訂擔保協議。具體協議條款公司將與銀行或相關機構協商確定，實際提供擔保的金額、種類、期限等條款以及條件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各項事宜，充分考慮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屬子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是公司為了支持子公司的發展，在對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和風險等各方面綜合分析的基礎上，經過謹慎研究後作出的決定，符合公司整體發展的需要。非全資子公司賽力斯汽車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其餘股東未同比例提供擔保，公司對上述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控制權，擔保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範圍內，因此公司超股權比例為其提供擔保的風險可控，不會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本次擔保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及《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餘額為259,052.00萬元，佔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6.33%。公司不存在對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的公司提供擔保的情況，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p> <p>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參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執行。</p>	<p><u>第七條 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確定。</u></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董事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首席運營官(COO)、首席技術官(CTO)、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運營官(COO)、首席技術官(CTO)、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u>(四)</u>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u>(五)</u>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u>(六)</u>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u>(七)</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召開的方式；</p> <p><u>(三) 會議期限；</u></p> <p><u>(四) 會議事由及議題；</u></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u>(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九)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發送。</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u>(二) 會議期限；</u></p> <p><u>(三) 事由及議題；</u></p> <p><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發送。</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首席運營官(COO)、首席技術官(CTO)、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首席運營官(COO)、首席技術官(CTO)、副總裁、財務總監對總裁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派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裁、財務總監對總裁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派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p>

除以上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

《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書面的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會議事由及議題；</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九)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十一條 書面的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會議事由及議題；</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九)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實施，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實施，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除以上條款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不變。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相結合，保障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緊密結合，同時與市場價值規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p> <p>1、 競爭力原則：公司提供的薪酬與市場同等職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競爭力；</p> <p>2、 按崗位確定薪酬原則：公司內部各崗位薪酬體現各崗位對公司的價值，體現「責、權、利」的統一；</p> <p>3、 與績效掛鈎的原則；</p> <p>4、 短期與長期激勵相結合的原則；</p> <p>5、 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原則。</p>	<p>第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相結合，保障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緊密結合，同時與市場價值規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p> <p>1、 競爭力原則：公司提供的薪酬與市場同等職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競爭力；</p> <p>2、 按崗位確定薪酬原則：公司內部各崗位薪酬體現各崗位對公司的價值，體現「責、權、利」的統一；</p> <p>3、 與績效掛鈎的原則；</p> <p>4、 短期與長期激勵相結合的原則；</p> <p><u>5</u>、 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原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確定薪酬的管理機構。</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確定薪酬的管理機構，<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u></p> <p><u>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股東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u></p> <p><u>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 公司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構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報酬，績效年薪主要與公司經營業績掛鉤，即根據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確定績效年薪的兌現水平。</p>	<p>第六條 公司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薪酬、<u>績效年薪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u>構成，其中<u>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u>。基本年薪薪酬是年度的基本報酬，<u>績效年薪薪酬</u>主要與公司經營業績掛鉤，即根據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確定<u>績效年薪薪酬</u>的兌現水平。</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根據公司內部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確定不同的基本年薪標準，基本年薪不浮動，按月平均發放。</p>	<p>第七條 根據公司內部結合行業水平、<u>發展策略、崗位價值</u>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和<u>普通職工</u>的責任、風險、壓力等，確定不同的基本年薪標準，基本年薪不浮動，按月平均發放<u>薪酬分配比例</u>。</p>
<p>第八條 公司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與公司利潤完成率及目標責任制考核結果掛鉤。</p>	<p>第八條 公司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與公司利潤完成率及目標責任制考核結果掛鉤<u>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u>的確定和支付以<u>績效評價</u>為重要依據。公司依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開展<u>績效評價</u>，其中一定比例的<u>績效薪酬</u>在年度報告披露和<u>績效評價</u>後支付。</p>
<p>第九條 公司內部董事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時，年薪方案上限以孰高者確定。</p>	<p>第九條 公司內部董事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時，<u>年薪薪酬</u>方案上限以孰高者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薪酬支付	第四章 薪酬支付 <u>發放及止付追索</u>
<p>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發放績效年薪或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2、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3、 因個人原因擅自離職、辭職或被免職的； 4、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p>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u>有權減少或不予發放績效年薪薪酬</u>或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2、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3、 因個人原因擅自離職、辭職或被免職的； <u>4</u>、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u>第十三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u></p> <p><u>公司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過市場薪酬報告或公開的薪酬資料，收集同行業的薪酬資料，並進行匯總分析，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2、 通脹水平：參考通脹水平，以使薪酬的實際購買力水平不降低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3、 公司盈利狀況。 4、 組織結構調整。 5、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p>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過市場薪酬報告或公開的薪酬資料，收集同行業的薪酬資料，並進行匯總分析，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2、 通脹水平：參考通脹水平，以使薪酬的實際購買力水平不降低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3、 公司盈利狀況。 4、 組織結構調整。 5、 <u>崗位或崗位職責</u>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p>第十七條 本制度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p>第十七條十八條 本制度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除以上條款修訂外，《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其他內容不變。

以下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候選董事之簡歷。

執行董事

(1) 張興海

張興海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工商聯副主席，重慶市工商聯主席（總商會會長），本公司創始人，並於本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作貢獻先進個人、中國光彩事業獎章獲得者、全國抗震救災先進個人、振興重慶爭光貢獻獎獲得者、重慶勞動創新獎章獲得者、重慶市傑出英才、重慶市優秀企業家、重慶市首屆十大慈善人物。此外，張興海先生、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小康控股」）及重慶渝安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渝安工業」）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張興海先生亦擔任小康控股的董事。

張先生於2013年12月自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即小康控股和渝安工業）於466,594,414股A股中享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尹先知

尹先知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市委黨校研究生學歷。曾任沙坪壩區曾家鎮副鎮長及鎮長，沙坪壩區陳家橋街道（前稱陳家橋鎮）鎮長等職務，重慶富源新農村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市沙坪壩區公共工程局任職及任重慶邁瑞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市沙坪壩區財政局局長，重慶西部現代物流園管委會幹部，重慶國際物流樞紐園區管委會工作，重慶市沙坪壩區物流辦公室四級調研員。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

尹先生於2003年6月於中國自中國共產黨重慶市委黨校取得研究生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i)為24,300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受標的股份相關條件規限)被視為於40,948股A股中享有權益。

(3) 康波

康波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曾就職於德爾福汽車公開有限公司，BMW AG及其集團旗下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

康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投資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9年9月於中國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10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i)為26,297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被視為於28,200股A股中享有權益，惟須遵守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則。

非執行董事

(4) 張克邦

張克邦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工商管理碩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甘孜州分行爐霍縣支行秘書及副股長，成都天成機電配套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經理、支行行長助理、經理及支行副行長，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部門總經理，重慶恒諾賽鑫投資有限公司總監及副總裁，重慶隆合科技有限公司總裁，任潛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前海匯易通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現任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及本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08年1月於中國自重慶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5) 楊彥鼎

楊彥鼎先生，198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學歷，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製造系統專業，正高級工程師。曾任東風汽車技術中心副主任，東風汽車研發總院副院長、院長。現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品牌管理部)總經理，研發總院院長，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汽創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T Engineering AB、襄陽達安汽車檢測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董事。

楊先生於2003年7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本科學歷，於2005年12月自英國諾丁漢大學取得研究生學歷。楊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

(6) 李瑋

李瑋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曾任東風汽車公司規劃部商品企劃處副處長及處長，東風汽車乘用車事業發展處處長及戰略規劃部副部長及合資合作管理部總經理，東風汽車工程研究院新事業推進辦公室副主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產品開發辦公室產品開發副經理及商用車公司商品規劃總部產品開發室產品開發副經理，中發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東風汽車(武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與科技發展部副總經理兼合資合作管理部總經理及本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1986年7月於中國自湖北汽車工業學院取得汽車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4月於中國自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取得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7) 周昌玲

周昌玲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計算機軟件及應用工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任於東風汽車車輪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技術科軟件開發應用一職及財務科成本價格會計，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成本會計兼綜合會計及會計核算科科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總部會計部綜合核算科科長、副部長及乘用車財務會計總部乘用車會計部副部長、部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採購總部服務支持採購部部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副部長及審計合規部副總經理。現任東風汽車投資(武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董事。

周先生於1991年6月於中國自湖北汽車工業學院取得計算機軟件及應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於香港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8) 李開國**

李開國先生，男，1962年生，中國國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機械工業科技專家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曾任重慶汽車研究所部件試驗研究部工程師、副主任和主任，重慶汽車研究所汽車試驗設備開發中心總經理、重慶汽車研究所副所長，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現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專家、科技委主任，蕪湖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廣西玉柴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83年7月於中國自湖南大學取得汽車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機械工業科技專家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9) 張國林

張國林先生，男，1955年5月生，中國國籍，博士研究生學歷；國家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曾任重慶大學教授、副校長，西南政法大學經濟學教研室教授，中國政治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重慶市政治學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重慶機電職業技術大學校長，重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1982年1月於中國自重慶大學取得煉鐵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取得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張先生現為中國政治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重慶市政治學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他亦為博士生導師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10) 黎明

黎明先生，1964年生，中國國籍，會計學教授，中國註冊會計師，會計學研究生，碩士生導師。曾任重慶理工大學會計學院教師和教授，重慶港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望變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慶幫豪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慶市豬八戒宜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監事。現任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華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登康口腔護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董事。

黎先生於1989年6月於中國自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黎先生自2001年8月起獲認定為重慶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11) 景旭峰

景旭峰先生，1970年6月生，中國國籍，本科學歷。曾就職於新華社江蘇分社，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聯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騰閱文化傳媒(北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天津騰閱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摩爾星靈(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360企業安全技術(北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匯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浙江華智數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獨立董事。

景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國揚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

(12) 魏明德

魏明德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國香港籍，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遠洋海運集團外部董事。現任安德資本集團主席，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昇能集團有限公司、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獨立董事。

魏先生為第十二、十三及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金融發展協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英國劍橋大學克雷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及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榮譽市民。

魏先生於1991年7月於英國自劍橋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構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報酬，績效年薪主要與公司經營業績掛鉤，即根據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確定績效年薪的兌現水平。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數額由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薪酬政策擬定，並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董事候選人(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以上董事候選人為董事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五雲湖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8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741,985,086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1,393,588,068.80元(含稅)。

因此，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公告及2025年年度報告第50頁的相關段落應列示如下(修訂部分以加粗、刪除線或下劃線標示)：「就報告期內的末期利潤，董事會建議的分配方案如下：基於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權分派登記日(「登記日」)登記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擬向於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8**元(含稅)」。除上述修訂外，本公司公布的有關末期股息的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3. 審議及批准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0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非獨立董事薪酬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方式)

6.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預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方式)

9.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方式)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變更相關的各項具體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方式)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3.1. 選舉張興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2. 選舉尹先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3. 選舉康波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13.4. 選舉張克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5. 選舉楊彥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6. 選舉李瑋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7. 選舉周昌玲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 14.1. 選舉李開國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2. 選舉張國林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3. 選舉黎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4. 選舉景旭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5. 選舉魏明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eres.cn)。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於H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 (i)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正萍先生、尹先知先生、申薇女士及張正源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克邦先生、楊彥鼎先生、李瑋先生及周昌玲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國先生、張國林先生、景旭峰先生、黎明先生及魏明德先生。